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湛开国土资（利用）〔2022〕352号

关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一号地块 纳泥区临时用地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们单位报来《临时用地申请书》收悉，经研究，现决定对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一号地块纳泥区临时用地的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位于疏港公路旁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调文村经济联合社，调文村新北、中南经济合作社，文参经济联合社，文参村后村、调埠、文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作为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一号地块纳泥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面积 101.2092 公顷（约 1518.138 亩），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94.7299 公顷（林地 0.7033 公顷，草地 0.55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93.4710 公顷）、建设用地 0.3499 公顷、未利用地 6.1294 公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疏浚物的堆场。

三、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按你们单位

与土地权利人签订的协议执行。

四、临时使用期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造物和其他设施。临时使用期限届满，须严格按照《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一号地块纳泥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并通过验收。

五、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